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對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877/ —— 因應2015年5月
14-15(01)號文件 1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77/ —— 政府當局對
14-15(02)號文件 2015年5月18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877/ —— 尚待跟進事宜
14-15(03)號文件 的摘要

立法會 CB(1)877/ —— 法律事務部
14-15(05)號文件 2015年5月22日
向政府當局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729/ —— 法律事務部
14-15(01)號文件 2015年3月31日
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58/ —— 政府當局對助
14-15(04)號文件 理法律顧問
2015年3月31日
發出的函件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824/ —— 法律事務部
14-15(06)號文件 2015年5月5日
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58/ —— 政府當局對助
14-15(05)號文件 理法律顧問
2015年5月5日
發出的函件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858/ —— 政府當局對會
14-15(03)號文件 議及業界所提
事項的回應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877/ —— 政府當局提出
14-15(04)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的
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636/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2. 主席表示，視乎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政府當局有意在2015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若然如此，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

作，而就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6月27日。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如有必要，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5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5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加開會議。

(會後補註：加開會議的詳情已於2015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898/14-15號文件通知委員。)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04 - 0009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23 - 00165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提出的下述文件："政府當局對2015年5月18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及"尚待跟進事宜的摘要"[立法會CB(1)877/14-15(02)及(03)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她在2015年5月22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的觀察和意見[立法會CB(1)877/14-15(0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當局注意到，助理法律顧問7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58/14-15(03)號文件)附註3提述的案件所提出的意見，即有關案件與當局擬就擬議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不直接相關。該宗案件只是用以反映普通法的發展；及</p> <p>(b) 助理法律顧問7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917A條，在擬議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8條訂明保險代理人被視為屬保險人給予保險代理人的權限範圍之內或超出有關範圍的行為；就上述提問，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保險人與代理人所簽訂的代理協議已經訂明代理人的權限，故此當局認為不必予以訂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00 - 0145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涂謹申議員 郭偉強議員 梁家傑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提出的下述文件："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所討論及業界所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第18至27段) [立法會CB(1)858/14-15(03)號文件]</p> <p><u>有關對持牌保險中介人"最佳利益"的操守規定</u></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a)條對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規定，要求他們"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下稱"最佳利益規定")。</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a)條的"最佳利益規定"同時適用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據政府當局表示，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將會進一步闡釋何謂"最佳利益"，在制訂操守守則時，會充分考慮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及</p> <p>(b) 由於保監局有可能針對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制定不同的操守守則，擬議新訂的第89(a)條訂明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須遵守同一套"最佳利益規定"的做法是否適當。</p> <p>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p> <p>(a) 他與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相若。保險代理人關注到，由於他們是由保險人委任銷售保險產品，需要以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利益行事，規定代理人須以客戶利益行事的"最佳利益規定"會令代理人出現角色衝突及左右為難。此外，代理人無法取得其他保險人提供的產品，故此，代理人無法確保由委任他們的保險人所提供的產品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業界關注到，"最佳利益規定"會形成新的法定訟因；法院只會考慮擬議新訂的第89(a)條所訂的"最佳利益規定"，而不考慮保監局的操守守則；及</p> <p>(c) 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於2015年5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866/14-15(01)號文件)中對"最佳利益規定"所提出的關注。</p> <p>姚議員關注到，由於擬議新訂的第89(a)條未有就"最佳利益規定"設定客觀準則，該項條文或會形成新的法定訟因。他建議條例草案應作出規定，在簽訂保險合約前，保險中介人及保單持有人雙方都必須了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p> <p>郭議員對於針對保險中介人的訴訟個案可能大幅增加的情況亦感關注。他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處理業界的關注事項，保監局在製訂操守守則時應諮詢前線從業員。</p> <p>梁議員認為，業界對於"最佳利益規定"可能會形成新的法定訟因的關注是可以理解的。由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屬於兩種不同類型的保險中介人，規定他們須遵守同一套"最佳利益規定"的條文，未必是適當的做法。澳洲的相關法例訂明在各種情況下保險中介人達到"最佳利益規定"的行為。政府當局修訂條例草案有關係文時，可以參考澳洲的做法。</p> <p>涂議員認同條例草案應針對保險中介人施加"最佳利益規定"。他認為，由於保險代理人只可以銷售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保險產品，只要代理人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是有關保險人各種產品中最適合該名客戶者，即視為已遵從"最佳利益規定"。</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包括新加坡及澳洲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保險規管制度中均設有"最佳利益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a)條訂明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的大原則，包括須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規定。保監局會顧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而擬訂相關的操守守則，並會先行向持份者作出諮詢。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3(7)條訂明，操守守則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於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訴訟中獲接納為證據，"如法院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攸關該等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p> <p>(c) 政府當局表示，在主體法例中載列有關詳情，會令到條例草案過於繁複，當局認為擬議採用的方式屬於適當，可以避免出現上述情況。澳洲和新加坡也是採用類似方式；</p> <p>(d) 當局預計，保監局將會在操守守則中訂明，保險代理人須告知客戶，他們銷售的保險產品，只能夠是委任他們的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代理人銷售保險產品時，應向客戶推介有關保險人提供的產品之中對客戶最有利／最適合的產品；</p> <p>(e) 為處理業界對於"最佳利益規定"會形成新的法定訟因的關注，政府當局將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釐清違反操守守則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保險中介人在司法法律程序中被起訴。政府當局已就該項修正案與業界磋商；</p> <p>(f)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若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簽訂的代理協議的條文與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有衝突，該條文即屬無效；</p> <p>(g) 過渡安排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繼續就遵從"最佳利益規定"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討論會轉達保監局，供保監局擬訂操守守則時考慮；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h) 澳洲《2001年法團法》只載列操守守則"最佳利益規定"的大原則，並沒有訂明針對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不同安排。</p> <p>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梁議員有關擬議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3(7)條會否造成將舉證責任由控方轉嫁到辯方身上的作用的提問時表示，現行的草擬方式似乎沒有這種作用。她指出，政府當局已在回應2015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文件[立法會CB(1)824/14-15(05)號文件]中處理這方面的事宜。</p> <p><u>諮詢擬議的專家小組</u> [立法會CB(1)858/14-15(03)號文件第10段]</p> <p>由於政府當局始終維持有需要時才會諮詢擬議的專家小組的立場，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業界的下述關注：就作出紀律處分而言，保監局的相關員工未必具備有關業界的專業知識。</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保監局會以不偏不倚的方式運作，以加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當局預計，保監局的員工會具備有關業界的知識和經驗；及</p> <p>(b) 保監局會在諮詢業界後發出一本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手冊。</p>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4512 – 01595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修正案中文本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p> <p><u>針對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2(1)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因應涂議員作出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p> <hr/>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擬議的修正案不會令到"控權人"一詞的定義出現任何重大變化；</p> <p>(b) 針對"前任核數師"一詞的定義提出擬議修正案，是為了令中、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更加明確、清晰和一致；及</p> <p>(c) 以"損益帳"代以"損益表"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劃一條例草案有關"profit and loss accounts"一詞的中文對應用字。</p>	
015956 020350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立法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